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070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	6	程式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9	電腦繪圖	3	選修	
			多媒體概論	3	選修	
			電腦影像處理	3	選修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	9	資訊管理	3	選修	
			資料庫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數位科技能力	6	12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作業系統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商業實務能力	6	9	會計學	3	選修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概論	3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9.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